

区科技局职责任务清单

2025年7月

目 录

- 1.办公室.....
- 2.创新促进科.....
- 3.综合管理科.....

1. 办公室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本部门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p> <p>二、牵头编制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科技经费综合预算。</p> <p>三、指导科技信息库和科技信息网络建设。</p> <p>四、负责本部门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p> <p>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p>(一) 负责文电、会务、督查、信息、宣传、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后勤、应急、值班、离退休人员服务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p> <p>(二) 承担机关组织、人事、纪检监察、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综合性文稿起草、信息化等工作。</p> <p>(三) 负责本部门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牵头编制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科技经费综合预算。</p> <p>(四) 指导科技信息库和科技信息网络建设。</p> <p>(五)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本单位文电工作。 2.负责本单位会务工作。 3.负责本单位督察工作。 4.负责政务信息组织报送工作。 5.负责科技宣传工作，组织协调舆情引导和处置。 6.负责局机要、保密工作。 7.负责局文书档案管理工作。 8.负责局信访工作。 9.承担局机关应急值守，根据法定节假日安排及工作实际做好单位机关周末及节假日值班安排。 10.负责局政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 11.负责政协提案的组织办理工作。 12.负责公文文稿拟核，综合性文稿起草等工作。 13.负责协调推进局电子政务和信息化建设，指导科技信息库和科技信息网络建设。 14.负责局财务管理工作。 15.负责局国有资产管理。 16.牵头编制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科技经费综合预算。 17.负责局机关党的建设。 18.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创新促进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统筹推进科技体制改革。</p> <p>二、负责组织实施各级科技发展规划、计划。</p> <p>三、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统筹推进科研诚信建设。</p> <p>四、编制全区重点科技研发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p> <p>五、组织拟定全区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政策</p>	<p>(一) 承担推进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工作，牵头拟订全区科技创新工作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p> <p>(二) 提出激励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建议。</p> <p>(三) 组织协调重大科技工作调研。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推动科研诚信建设。</p> <p>(四) 承担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运行相关工作。</p> <p>(五) 负责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工程等相关工作的协调落实。</p> <p>(六) 负责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相关工作，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政策措施建议。</p> <p>(七) 开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p> <p>(八) 参与拟订重大科技投入政策和科技经费管理办法。</p> <p>(九) 落实科技报告制度。</p> <p>(十) 推动科技协同创新。</p> <p>(十一) 负责推进科技资源和科学数据开放共</p>	<p>1、推进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工作。</p> <p>2、拟订科技创新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p> <p>3、提出激励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建议。</p> <p>4、组织协调重大科技工作调研。</p> <p>5、参与拟订重大科技投入政策和科技经费管理办法。</p> <p>6、推荐本行政区域内的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软科学部分）申请和监督执行。</p> <p>7、本行政区域内的省、市科技重大专项的申请。</p> <p>8、本行政区域内的省、市科技重大专项的监督执行。</p> <p>9、组织企业参加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p> <p>10、承担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科技安全和科技保密相关工作。</p> <p>11、开展国家、省、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备案工作。</p> <p>1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工作。</p> <p>13、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p> <p>14、组织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的申请和监督执行。</p> <p>15、指导、评价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建设。</p> <p>16、落实国家、省、市科技报告制度。</p> <p>17、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发展工作。</p> <p>18、实施创新调查制度，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p>

措施。

享。

（十二）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参与推进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创新链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发展工作。

（十三）负责拟订相关领域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的政策措施，推动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十四）组织高新技术研究开发项目实施和科技创新示范试点等工作。

（十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工作。

（十六）牵头开展科技创新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相关工作。

（十七）优化营商环境，负责创新型高成长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工作。

（十八）承担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科技安全和科技保密相关工作。

（十九）实施创新调查制度，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

19、牵头开展科技创新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相关工作。

3. 综合管理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牵头全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p> <p>二、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园区建设。</p> <p>三、负责全区有关科技合作工作。</p> <p>四、负责全区引进国外智力工作。</p> <p>五、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措施，建</p>	<p>(一) 负责拟订农村、社会发展领域科技创新政策措施，推动绿色技术创新，开展科技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承担科技园区等平台基地的有关管理与服务工作。落实科技特派员制度，指导农村科技进步。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开展科技普法宣传。负责科技应急管理及环保科技工作。负责国防科技动员工作。</p> <p>(二) 承担技术转移体系工作，提出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科技知识产权创造的相关政策措施建议。承担科技服务业发展职能，指导科技中介组织发展。负责科技奖励相关工作。负责科技成果、技术市场、科技信息市场、技术合同等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科技进步考核。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三) 组织实施、参与国（境）内外科技合作相关工作。建设国（境）内外科技合作平台，推进产学研合作。承担政府与国（境）内外高校院所、双边和多边以及有关国际组织的科技合作与交流事宜。承担与港澳台地区的科技交流工作。提出全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建议，承担相关科技人才计划实</p>	<p>1、拟订农村和社会领域及产业化的规划和政策。</p> <p>2、组织实施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计划工作。</p> <p>3、组织省级农业科技园申报工作。</p> <p>4、负责省农业良种工程计划申报实施工作。</p> <p>5、指导农村科技进步和县域创新驱动发展工作。</p> <p>6、泰山产业领军人才（高效生态农业类）的申报管理。</p> <p>7、组织实施科技特派员注册工作。</p> <p>8、农科驿站的申报管理工作。</p> <p>9、引进国外智力政策宣传工作。</p> <p>10、组织申报“外专双百计划”。</p> <p>11、引智成果的评估、推广及引智示范基地管理。</p> <p>12、“国家友谊奖”人选推荐。</p> <p>13、“齐鲁友谊奖”人选推荐。</p> <p>14、“淄博友谊奖”人选推荐。</p> <p>15、科技管理平台建设工作。</p> <p>16、制定校城融合发展规划、计划和相关政策。</p> <p>18、提出全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议。</p> <p>19、组织推荐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申报工作。</p> <p>20、组织推荐淄博英才计划申报工作。</p> <p>21、组织推荐企业、团队参加省“创业齐鲁·共赢未来”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p>

<p>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政策措施。</p>	<p>施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双招双引”相关工作。负责会同有关方面推进校城融合发展。</p> <p>（四）拟订外国专家来我区工作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专项经费资助的聘请外国专家计划审核报批。组织实施聘请外国专家项目。负责属地内聘请外国专家单位需求的受理和转报工作。承办有关外国专家奖励项目的推荐、评选和表彰工作。拟订全区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引智成果的评估、推广和引智示范基地管理工作。承办相关国际交流与合作事项。编报引进国外智力专项经费预算。协调处理引进国外智力重大事项。</p>	<p>22、组织推荐企业、团队参加“齐心共创·赢在鲁中”淄博市创业大赛。</p> <p>23、承担国家、省、市、区技术转移体系工作。</p> <p>24、提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产业化、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科技知识产权创造的相关政策措施建议。</p> <p>25、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的推动。</p> <p>26、负责提名本市辖区内项目申报国家、省、市科技奖励。</p> <p>27、负责管理科技成果、技术市场和科技信息市场，负责技术合同管理工作。</p>
--	--	---